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侵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冉瑞軒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282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冉瑞軒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民國111年11月間」更正為「民國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1月4日間之某日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與未成年人性交」更正為「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於111年11月間」更正為「分別於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1月4日間之某日」。

(四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冉瑞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33頁）、「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A女母親）」（見本院侵訴緝不公開卷第1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其所犯上揭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A女原為情侶關係，

01 明知A女年僅15歲，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且處於人格發展之重  
02 要階段，對於男女關係仍屬懵懂，竟未能克制己身慾望，於  
03 未違反A女意願之情況下，與其為性交行為3次，害及A女身  
04 心健康及性自主意識之健全發展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及被  
05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考量被告迄未取得A女之諒解或  
06 實際賠償損害，及告訴代理人請求為適法量刑，並考量個案  
07 正義，及若輕判將引發之模仿效應等意見（見本院侵訴緝卷  
08 第134頁、第136-1頁）；再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  
09 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入監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 
10 （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3罪，  
1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罪  
12 時間密接，且被害人同一、犯罪性質亦屬類似，責任非難重  
13 複之程度較高，爰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  
14 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，本於  
15 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  
16 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  
17 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21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7 繕本）。

28 書記官 魏瑜瑩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282號

被 告 冉瑞軒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  
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冉瑞軒於民國111年11月間，透過交友軟體Lemo認識代號AD000-A111567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女子，遂成為男女朋友關係。冉瑞軒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，仍基於與未成年人性交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間，在冉瑞軒桃園市桃園區住處內，以陰莖插入陰道及口交之方式，對A女為合意性交行為1次；另在A女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內，以陰莖插入陰道及口交之方式，對A女為合意性交行為2次。

二、案經A女之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 據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 證 事 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冉瑞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認有於網路上認識A女，並與A女交往，有帶A女返回其桃園住處2次，並有跟A女至A女新北市新莊區住處2至3次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及知悉A女為14歲以尚未滿16歲之人之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網路上認識，並成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，且被告知悉其年紀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即A女之父AD000-A111567A於警詢中之指述        |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被告社群軟體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IG通訊軟體名稱「香菇」之IP位置 | 證明被告使用臉書暱稱「冉瑞軒」及IG暱稱「baby_08_12」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  
 03 之未成年人性交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間，犯意各  
 04 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9 檢 察 官 洪 鈺 勳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01 所犯法條：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 
0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 
04 徒刑。  
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 
06 有期徒刑。  
0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  
08 徒刑。  
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  
10 下有期徒刑。  
11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